

## 全体会议

### 第十次会议记录

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时30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麦克米伦女士（新西兰）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22 以色列的核能力	1—90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3)/INF/7/Rev.1 文件。

<sup>1</sup> GC(53)/24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TBT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
NAM	不结盟运动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 22.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GC(53)/1/Add.1 号、GC(53)/19 号和 GC(53)/26 号、GC(53)/L.1 号和 Add.1 号文件)

1. 主席说，项目 22 应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的要求而列入大会议程。GC(53)/1/Add.1 号文件载有一份解释性备忘录。在这方面，大会还收到了 GC(53)/19 号和 GC(53)/26 号文件。GC(53)/L.1 号和 Add.1 号文件载有一些国家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2. EL-KHOURY 先生（黎巴嫩）在代表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发言时说，所有阿拉伯国家无一例外都采取了团结一致支持防止扩散制度的立场，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批准了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色列是唯一在世界上最麻烦的地区之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也是该地区惟一个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国家。以色列的态度使得难以实现和平和安全，而且是中东紧张局势加剧并可能触发军备竞赛的根源。
3. 阿拉伯国家在连续几届大会常会上都提出了这一问题，其目的不仅是为了提请注意所出现的危险局势，而且还是为了提出实际解决方案的建议。惟一可能的解决方案在于通过一项考虑中东所有国家安全的综合方案，而不是以偏袒和选择性的方式个别地对待每个国家并采用双重标准。由于阿拉伯国家在前三十年所作的努力，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通过了决议，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并以此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先决条件。
4. 不偏不倚的报告已确认以色列拥有数量庞大的核武库。阿拉伯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都无法承受忽视这一局面或容忍以色列在没有任何阻止这种局势升级的任何现实国际压力的情况下努力发展其核能力的后果。
5. 一些国家竭力阻止大会通过提及以色列国名的决议。与此同时，却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对其他国家横加指责。只要这种情况持续下去，就不可能找到任何解决方案。一些国家为阻挠大会就所收到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提出了一些论点，他将尝试对此加以批驳。
6. 这些国家声称，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技术性的，其解决政治问题是不合适的。这种说法可以通过无可争辩的事实加以反驳。该项目曾在以往无数大会常会上加以讨论，而且还就此通过了措辞远为强烈的决议。上届常会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案文就曾根据一些成员国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侧重强调了属于原子能机构任务范围的技术角度，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实施全面保障。

7. 有一个关于中东的决议就足够的论点站不住脚。上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列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之下，构成了实现当前决议目标的一个基本的和必要的步骤。通过坚持仍然处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框架和保障制度之外，以色列选择了将自己孤立起来。此外，《大会议事规则》中也没有哪一条阻止就同一地区通过两项决议。

8. 阿拉伯国家对一些成员国要求妥协的呼吁做出了积极的响应。阿拉伯国家对2009年初开始出现的新的国际氛围寄予厚望，而且增加了一个新的序言段 (f) 来反映这种希望。他相信大会会采取相应的行动，并将前几年出现的各种困难一扫而光。国际社会应当对阿拉伯国家的担心表示理解，并接受阿拉伯国家对于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所作的承诺。

9. 原子能机构中的阿拉伯成员国坚持每个国家都拥有表达其关切并寻求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解决关切问题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这也是所有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中规定的一项权利。它们敦促大会给予“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以应有的关注，并一致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以期使中东摆脱核武器，并为该地区乃至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奠定基础。

10. FAWZY 先生（埃及）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说，2009年7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敦促继续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包括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随后在致总干事的一封信函中表示，“不结盟运动”支持在大会议程中列入“以色列的核能力”项目。

11. 在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123段，“不结盟运动”以下列措辞表达了其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相关决议加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他们要求该地区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未宣布打算这样做的国家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并根据防扩散制度开展其核相关活动”。...他们对严重和持续地危及邻国和其他国家安全的以色列获得核能力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在此背景下，他们还谴责以色列总理2006年12月11日涉及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讲话。他们敦促在原子能机构的范畴内包括在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上继续审议以色列核能力的问题。他们认为，通过拥有核武器的方式尤其不可能在一个军事能力严重失衡的地区实现稳定，它将使一方能够威胁其邻国和整个地区。...他们还呼吁全面和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与核有关的所有设备、信息、材料及设施、资源或装置，并禁止在与核有关的科学或技术领域向以色列提供援

助。他们在这方面对继续发生允许以色列科学家使用一个有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这种事态发展将有可能对该地区的安全局势，以及对全球防扩散制度的可靠性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12. CODORNIU PUJALS 先生（古巴）说，该国高度重视正在讨论的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敏感项目。由于以色列的行动违反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精神，古巴无法接受关于该决议草案的主题事项超出了本组织任务范围的论点。以色列应当立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中东地区国家长期以来一直迫切要求做到这一点，以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3. 为了中东各国的利益，也为了消除一个全球不稳定根源，必须停止向以色列转让任何核相关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并阻止向其提供核相关科技援助。

14. 需要有真正的政治意愿和消除双重标准才能将中东变成对所有人都和平和安全的地区。古巴反对美国和其他国家采用双重标准，它们以该地区一些国家所谓的不实施保障为由对其进行骚扰，同时却继续向以色列提供核援助，并通过一切可利用的手段力图防止通过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议。美国及其盟国应做到一视同仁：它们应放弃对以色列的放纵态度，并要求以色列在国际控制下销毁其似乎准备在必要时用来执行其中东计划的核武器。

15. 该国认为应当在一份措辞严厉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对以色列的态度进行抨击。该国坚定地支持大会所收到的决议，而且此前已决定作为该决议的提案国。

16. FAWZY 先生（埃及）说，埃及很久以前就承诺在促进中东以及其有共同利益的其他地区的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方面发挥突出的作用。中东是一个具有极大战略意义的地区，只有在各方享有基于最低武备的同等安全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实现国际和地区安全的目标。因此，近几十年来，埃及一直重点强调地区和国际裁军和防扩散，而且自 1974 年以来一直侧重强调通过联合国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因为这种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存在将阻止实现该地区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切尝试。1990 年，该国发起了具有这一目的一项具体倡议。

17. 近年来，埃及还好几次建议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便在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取得实际的进展，如发起地区谈判；该地区各国宣布打算在具体时限内加入与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或禁止这类武器有关的国际文书；以及在核领域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期对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同时对该地区国家生产的易裂变材料进行限制和控制。

18. 该国一直希望促进开展建设性对话，以打破现有的僵局，并允许该地区所有

国家无一例外地采取有助于就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谈判的切实步骤，并希望促进提出关于未来的新构想，而这种构想将巩固安全和打消对该地区核活动的疑虑，从而防止军备竞赛。但令人遗憾的是，该国未能启动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享有的和平和安全权利基础上的认真对话。

19. 原子能机构仍无法对中东所有设施实施全面保障，原因只有一个：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拒绝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以色列的逻辑十分简单，但却是顽固的，因为它认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采取任何实际步骤的一个先决条件将是实现该地区的全面和平。显而易见的问题是，在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情况下，如何才能使这种和平全面而持久？

20. 遗憾的是一些当事方仍愿意接受这种歪曲的逻辑，而对持久稳定和安全需要立即采取国内和地区裁军措施的事实视而不见。其结果便是继续停顿和拖延。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方面未采取哪怕一个步骤。相反，却出现了本着没有任何替代手段来实现安全这种虚假信念而诉诸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倾向。

21. 该国希望当前的国际环境将带来真正的机遇，使得能够采取具有深远意义的措施，最终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2. HASTOW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以色列的核能力对其邻国和其它国家构成了严重而持续的威胁。在 2009 年 7 月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不结盟运动”领导人认为，在一个军事能力一直严重失衡的地区特别是通过拥有核武器不可能实现稳定，而只能是允许一方威胁其邻国和整个地区。

23. 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关于拥有核武器的声明是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根源。“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因此呼吁全面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与核武器有关的所有设备、信息、材料及设施、资源或装置，并禁止在与核有关的科学或技术领域向以色列提供援助。所有国家均应支持该呼吁，以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稳定性。

24. 印度尼西亚重申支持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该国对由于以色列拒绝将其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或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政策而在上述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深表关切，因为这是促进建立这样的区域以及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两个先决条件。该国因此继续支持大会审议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

25.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作为化学武器的受害国，该国曾一再呼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普遍加入和全面遵守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以色列的核武器能力不仅是对全球和平和安全的潜在威胁，而且还削弱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完整性、可靠性和普遍性。由于以色列藐视所有相关决议以及国际规范和条约，无核武器区仍未在中东建立起来，该国对此深感遗憾。

26. 目前辩论的发生时间正值“圣城日”，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人民正在举行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所犯下的暴行的示威，并表达对数以百万计无家可归的巴勒斯坦人的同情，这些巴勒斯坦人都是占领和利用违禁武器包括磷和贫化铀进行的不对称军事轰炸的受害者，而这种轰炸已经造成了对数以千计无辜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加沙地带妇女和儿童的大屠杀。联合国实情调查组将那一周在加沙发生的这种行为称为战争罪行。

27. 令人十分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呼吁以色列立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销毁其核武器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但这种呼吁毫无效果，只是产生了僵局。尽管以色列政权的前总理承认拥有核武器，但无论该政权何时受到理事会或大会的谴责，其在原子能机构的代表都对该正式声明加以否认。该国代表团曾要求总干事派遣一个实情调查组，以确定到底谁在说实话。鉴于原子能机构的零增长预算政策，该国政府准备为了国际和平承担这种调查的费用。

28. QUEISI 先生（约旦）说，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确保核能只用于促进和平目的和为所有人民造福方面，保障制度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29. 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对中东地区的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该地区继续遭受着不执行核裁军决议的后果。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以实现该条约在该地区的普遍性，并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奠定基础。该地区各国随后才可能将重点放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上，而不是将资源投入军备竞赛。他敦促大会对该议程项目和该决议草案进行严肃和客观的讨论。

30. ELMESALLAT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以色列的一名高官对一家德国新闻媒体承认以色列拥有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该国对此深表关切。利比亚谴责一些国家对中东地区国家适用双重标准。在一个人民不可能再忍受霸权主义和恩赐政策也不能忍受对各国合理的安全担心遭到忽视的地区，上述政策只会导致更严重的极端主义和暴力行为。

31. 国际组织以及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通过了多项决议，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以色列的不妥协态度和不遵守任何这类决议，没有一项决议得到执行。因此，利比亚强烈敦促所有成员国对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施加压力，并允许大会通过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以便向以色列发出国际社会决心强制普遍加入该条约和促进中东和平与安全的明确信号。

32. GONZÁLE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以色列政府一再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表示关切，因为这种拒绝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形成了障碍。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社会在原子能机构

大会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号决议中发出的呼吁。当以色列政府的代表公开承认以色列拥有核武器之时，该国便大大提高了关切程度。

33. 数十年来一直忽视联合国决议的国家已经拥有了不接受原子能机构任何保障的先进核计划，世界不可能对此仍然无动于衷。正如联合国高层当局所指出的，该国一再挑战国际社会，以数以千计的无辜生命为代价对邻国使用武力，并公然蔑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34. 大会所收到的决议草案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考虑到以色列一再威胁中东和平，该呼吁正变得越来越紧迫。最后应当承认，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对国际社会的公然挑战，而且提出了以色列政府是否对与邻国实现和平真正感兴趣的问题。

35. HASSAN ALHAMADI 先生（卡塔尔）说，由于以色列拥有重要的核能力，并且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中东的局势处于不稳定和不平衡状态。

36. 国际社会有义务消除现有的不平衡状态。阿拉伯国家提交的决议草案是对向中东惟一拥有核能力的国家发出信号的国际努力所作的一项贡献，该国拥有核能力是对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威胁，它应当放弃其危险的政策。卡塔尔呼吁所有成员国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并且不妨碍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37. WOOD 先生（加拿大）回顾，在过去几年中，大会曾明确表示不愿意就侧重具体国家并制造分裂的决议采取行动。加拿大对于目前出现了起不到任何有益作用的同样局面表示遗憾。

38. 尽管大会已经拥有了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议程项目，尽管许多国家对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表示严重关切，但本着理解的精神，加拿大和其他相关国家并未对将后一项目列入议程提出质疑。许多人都希望这种善意的姿态会导致得出较为协商一致的方案，加拿大也一直支持主席个人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为达成相互满意的结果所作的努力。

39. 尽管前一天已就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达成积极的结果，但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却仍然不平衡和不适当。因此，加拿大认为它只能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提出延期辩论的动议。在提出该建议时，该国呼吁该议程项目的发起国与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一道开展工作，以恢复所有人都希望在大会上能形成协商一致的方案。

40.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就程序性问题要求按时间表对延期辩论作出说明。



41. 主席解释说，如果采纳这一动议，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将不就该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42. EL-KHOURY 先生（黎巴嫩）说，阿拉伯国家强烈反对该动议，并要求立即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43. 主席说，根据她获得的法律咨询意见，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关于程序性动议次序的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大会必须根据第五十九条继续处理该延期辩论动议。
44. 劳滕巴赫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在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提出进一步澄清的要求后说，大会的实践和先例均表明，如果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动议得到采纳，则大会本届常会将不对该项目采取进一步行动。
45. WOOD 先生（加拿大）要求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46. 劳滕巴赫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在答复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WOOD 先生（加拿大）提出的意见时说，是否将该项目列入大会下届常会议程将取决于大会该届常会作出的适当决定。
47.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要求澄清《大会议事规则》关于结束辩论的第六十条。
48. 劳滕巴赫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说，根据第六十二条，加拿大根据第五十九条提出的延期辩论动议必须优先于根据第六十条提出的关于结束辩论的任何动议，因为后一行动将必然伴随着停止辩论并就决议进行表决。
49. 主席要求赞成加拿大动议的两名发言者和反对该动议的两名发言者分别发言。
50. LUNDBORG 先生（瑞典）在代表欧洲联盟作赞成该动议的发言时强调，他支持该动议的意图不是要阻止讨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或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欧洲联盟以及其他伙伴为鼓励和支持与有关国家对话做出了真诚的努力。前一天已就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达成了良好的结果。欧洲联盟认为没有必要就已经过充分讨论的问题再来一份决议。此外，正如瑞典外交部长代表欧洲联盟所有外交部长在 2009 年 8 月 27 日致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的信函中所指出的那样，欧洲联盟还认为将一个国家单独挑选出来对大会的气氛不会有积极的影响。最后，欧洲联盟深感遗憾的是，为就关于该项目的主席声明达成一致所做的一切努力经证明都未取得成功。
51. DAVI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作赞成该动议的发言时说，该国同强烈支持在大会范围内不懈追求有效多边外交的大多数站在一起。

52. 前一天，美国与其欧洲联盟、埃及、以色列等伙伴一道，以在埃及提出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上的积极成果证明，大会没有必要继续沦为近年来在与中东地区有关的问题上产生的敌意的俘虏。目的是重新回到协商一致的轨道，而且所有人均为此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53. 美国未采取任何行动阻止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议程项目，尽管该项目与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的项目没有实质性的不同。由于一些国家希望用它来单独批评一个国家，因此，为就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同意的结果所作的努力都失败了。这种做法具有高度的政治性，而且未考虑到中东关键的核相关问题所包含的复杂性。前一天的决议已经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此，美国看不出继续进行目前这个多余的决议有任何意义。

54. 一些人声称减少讨论会危及民主。但民主不是寻求对抗，而是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进行妥协、对话和合作。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对抗，而且为了美国正谋求在大会以及更广泛的国际体系中促进采用的新方针的目的，他因此强烈主张支持加拿大提出的动议。

55. QUEISI 先生（约旦）在作反对该动议的发言时说，如果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努力要想取得成功，就必须进行彻底的讨论，特别是在大会。因此，约旦无法同意将该项目的讨论延期。

56.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作了反对该动议的发言，并对延期讨论该项目的企图表示关注。以色列的核能力处在国际控制之外，并因此危及到该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57. 以色列在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国的帮助下得以秘密发展核武库。与此同时，以色列却拒绝各种论坛通过的无数决议，这种最新的决议是联合国大会 2009 年 1 月 13 日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 A/RES/63/84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指出该国是中东地区惟一仍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

58. 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让其装置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而且反对召集中东论坛并将其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一步，从这种行为中可以明显看出以色列并不在乎国际舆论，因此大会有责任对这种行为进行处理。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坚定的方针，并对违反国际法在该地区犯下了各种暴行的以色列采取实际步骤。国际社会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必须肩负起对于地区和全球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59. 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明确地反映了阿拉伯人对以色列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关切。延期辩论的动议反映出国际社会对阿拉伯的立场缺少关切。

60. 按照 DAVI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EL KHOURY 先生（黎巴嫩）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提出的请求，主席请大会对加拿大代表提出的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延期辩论的动议进行唱名表决。

61.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刚果被要求第一个投票。

62.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英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亚美尼亚、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印度、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蒙古、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63. 53 票赞成、45 票反对、15 票弃权。该动议被宣告无效。

64. EL-KHOURY 先生（黎巴嫩）说，他认为驳回延期辩论的动议和不就本项目采取任何行动是一项积极的决定。它使正确的认识得到恢复，并消除了更深入地了解该问题的一个障碍。他对反对该动议的国家表示感谢。它们的表决明确宣布了它们反对大会工作中的双重标准和选择性。他代表所有阿拉伯成员国特别感谢“不结盟运动”、非洲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

65. 他随后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66. LUNDBORG 先生（瑞典）要求休会，以允许欧洲联盟成员国进行磋商。

67. 在 FAWZY 先生（埃及）的支持下，EL-KHOURY 先生（黎巴嫩）反对瑞典代表的休会要求，并再次要求立即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68. CURIA 先生（阿根廷）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在休会要求被反对的情况下，应就是否休会进行表决。

69. 主席在答复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问题时说，决议草案的表决过程尚未开始。因此，必须先处理休会动议。她请大会就休会动议进行举手表决。

70. 49 票赞成、49 票反对、3 票弃权。休会动议被宣告无效。

71. 主席随后请大会就 GC(53)/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72. DANIELI 先生（以色列）在提前解释该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反对票时说，该决议草案代表了提案国的伪善和双重标准所达到的高度。前一天，在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许多其他国家代表团的支持下，埃及和以色列作出了共同的努力，目的是为在项目 21 下处理阿拉伯集团一再强加给大会的中东议题创造一个较好的环境。该决议草案的表决是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以色列原指望本着同样的合作精神就当前决议草案开展工作，但其提案国却选择了采取一种不妥协的态度。

73. 以色列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受从未给提案国带来任何好处的那种短视的政治目的所驱动的。该决议削弱而不是加强了中东各国之间的信任。推动该决议的国家公然与以色列为敌，并不失时机地挑动仇恨，目的是阻止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之间的调和趋势。该决议将焦点完全针对一个既未违反任何条约或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也未威胁其任何邻国的国家。以色列曾反复声明，它不会成为将核武器引入中东的第一个国家。将以色列单挑出来对地区建立信任与和平适得其反，而且还会对大会的信誉产生负面影响。

74. 以色列的构想和政策是将中东建设成为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它始终强调这一过程应当从建立信任措施入手，接下来应当是相互承认、和解和和平关系，其结果是将出现常规和非常规军备控制措施。以色列关于地区安全和军备控制的长期目标已得到政府批准。

75. 正如国际社会在其他地区所接受和承认的那样，在一个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任何动议只能从该地区内部产生。以色列认为，如果地区形势没有根本的改观，包括本地区一些国家对以色列的敌视态度发生重要转变，在实现有关这一区域的构想方面就不可能取得进展。为了在公然反对以色列的大会决议中将以色列单挑出来，该地区各国持续做出了不少努力，这便是这种敌视态度的明确反映。

76. 近年来，国际社会目睹中东出现了若干令人担忧的核扩散发展动向。没有任何一项涉及以色列，但全都是对以色列的挑战，而且对以色列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这些发展动向涉及明显违反防扩散义务，并表明了相关国家对其国际核承诺

的态度。作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若干国家有不遵守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核义务的记录，而且证据确凿，原子能机构目前还在对一些国家进行调查，以取得对其受到怀疑的或未经申报的核活动的充分说明。这些国家不解决自己的问题，却倾向于通过施放外交烟幕以模糊自身违法的真实情况和调查结果的办法来转移大会和国际社会的注意力。

77. 伊朗和叙利亚严重的秘密违法行为已被原子能机构查出并正式报告，由于持续不合作、拒绝准入和极力误导视察员，在这些国家的调查工作受到了妨碍。以色列认为，伊朗、叙利亚和该地区某些其他国家一直在利用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身份掩盖其追求核武器的行为，它们公然的违法行为不应不受到惩罚。

78. 将以色列单挑出来的具有政治动机的决议草案在大会没有立足之地。和其他许多成员国一样，以色列认为原子能机构的政治化对原子能机构的目标、专业声誉和可信度具有潜在的不利影响。他呼吁所有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从而表明它们反对大会存在的这种消极实践。

79. LUNDBORG 先生（瑞典）在提前解释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某些有联系的国家投票时说，欧洲联盟赞赏阿拉伯联盟对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所作的承诺，但它认为侧重于单个国家的该决议草案在大会不会获得协商一致。欧洲联盟对大会以往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接受全面保障的决议都提供了支持，因为它认为这是比较平衡的方案。欧洲联盟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并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均接受全面保障。欧洲联盟强调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对防止核扩散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他还提请注意欧洲联盟在 2009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就地区问题和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所作的发言。

80. 主席在答复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提出的疑问时指出，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四条，在表决程序前后都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81. EL-KHOURY 先生（黎巴嫩）请求进行唱名表决。

82.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白俄罗斯被要求第一个投票。

83.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英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教廷、印度、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84. 49 票赞成、45 票反对、16 票弃权。决议获得通过。

85. BANACH 阁下（教廷）在对该代表团的投票进行解释时说，教廷一贯赞成在中东地区建立信任氛围和平，而且一贯支持旨在解决该地区未决问题的每一项倡议。因此，它对前一天在议程项目 21 项下的决议表示了支持。此外，教廷还希望国际社会继续创造有利于和平的条件，同时避免冲突和战争威胁。

86. 为了达成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必须以全球视角看待带有中东特色的问题，包括核问题，而不是抓住单个问题不放。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所有人民遭受的痛苦，并考虑他们平等的尊严、渴望和正当权益。

87. KUMAR 先生（印度）在对该国代表团的投票进行解释时说，该国不得不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该决议纳入了超出了原子能机构范畴的内容。

88.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对该国代表团的投票进行解释时说，该国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对以色列危及原子能机构的合作精神和使成员国两极分化的态度和行为进行了谴责。从决议的表决中可以看出，各国已分为南北两个集团，对于原子能机构的未来而言，这是一种危险的趋势。伊朗认为，在过去的 40 年时间里，成员国之间具有政治动机的辩论大多涉及以色列违反国际条约和原子能机构决议以及其不遵守国际义务包括原子能机构《规约》的问题。他忆及，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81 年核准了宣布以色列违反《规约》的 GC(XXV)/RES/381 号决议。至于以色列关于其未违反任何条约的发言，他说这并不令人感到意外，因为以色列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等条约的缔约国。该国认为这种发言沿袭了一贯的伪善和欺骗方针。伊朗呼吁南北双方的所有成员国相互合作，在以色列问题上展现合作精神。

89. EL-KHOURY 先生（黎巴嫩）在代表阿拉伯国家发言时对投票赞成该决议的所有成员国表示感谢。他希望刚通过的决议会作为今后的指针，并希望“维也纳精神”成为现实，而不仅仅是一个空洞的言辞。从刚刚通过的决议以及前一天在项目 21 下通过的决议来看，可以认为大会本届常会取得了真正圆满成功。

90. DANIELI 先生（以色列）说，该国对刚通过的决议表示痛惜，因为它无论对原子能机构还是大会都毫无作用。以色列不会以任何方式就该决议进行合作，因为它惟一的目的在于强化中东存在的政治上的敌意和分界线。决议的提案国从中得不到除了出席会议代表瞬间的满足之外的任何好处。以色列将继续对与已表现出有意愿改变大会有关中东问题的处理方案的代表团进行合作。

**会议于 2 时 05 分结束。**